

竹棚工中級技能測試

模擬實務試題

免責聲明

未經議會的書面許可，任何人士不得翻印或傳播本資料。

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資料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，

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，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，

並且讀者不應將本資料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，

亦不應依賴本資料作所述用途。

查詢

如對本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可與工藝測試中心聯絡：

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

電話： (852) 2100 9000

傳真： (852) 2100 9249

電郵： enquiry@cic.hk

網址： www.cic.hk

© 2018 版權由建造業議會所有。

中級工藝測試試卷

職 稱：竹棚工

技能等級：半熟練技工

測試試題： 在指定位置按圖完成以下項目的工作： (佔 100 分)

在試場提供的棚架上，續搭排柵及密竹橋架 (請參閱施工圖)
(雙行棚架，3 米長 x 4 米高 $\approx$ 10 呎長 x 13 呎高)。

測試時限： 三小時十五分

施工規範： (一) 施工前，考生須參閱附件中的「施工規範」；
(二) 考生在棚上工作時不可擲下/跌下任何工具、物料。

注意事項： (一) 施工前，考生須參閱附件中的「應考須知」，
(二) 若考生在測試進行時未能做妥安全措施，
是項測試將被評為不及格；及
(三) 試卷共 4 頁。全部測試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，
以 60 分或以上為及格。

應考須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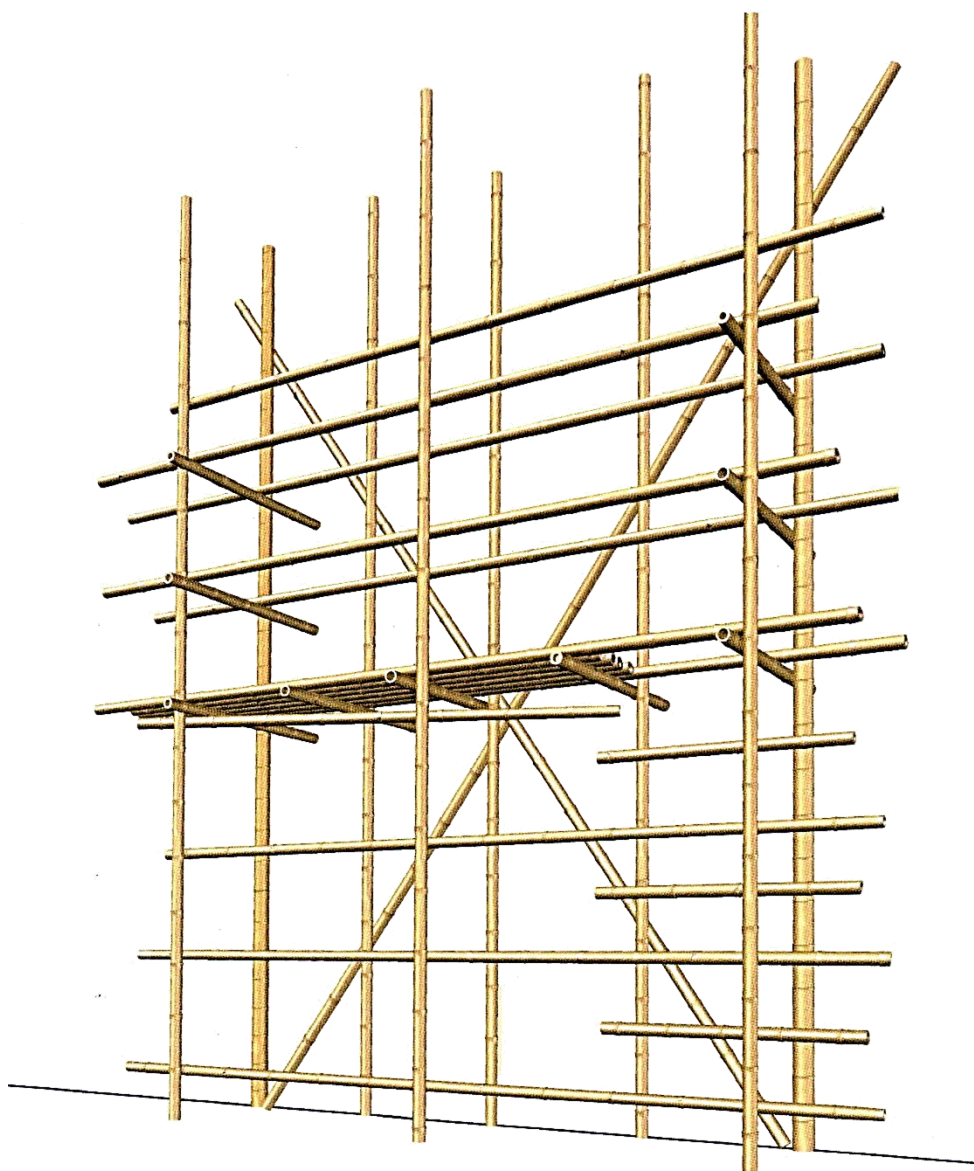
1. 考生必須小心閱讀試卷內容，如有疑問，請即向監考員提出。
2. 考生在測試開始前，須詳閱與試題相連的圖則 / 大樣 / 章程。
3. 考生須按圖則及章程要求，進行施工。
4. 考生須攜帶及穿着安全鞋，其他安全配備由試場供給。考生須遵守所有安全措施，以確保安全。
5. 試場供給測試時所需的材料及工具，考生須自行檢查並按本行業的要求適當地調配應用材料；完成測試後必須悉數交還領用工具，如有問題，請向監考員提出。
6. 在試場中考生需自行搬運工具和材料及做妥附帶的工作。
7. 在測試過程中，監考員將會定時拍攝存案。
8. 測試範圍內考生不准使用相機或手提電話進行任何拍攝。
9. 測試範圍內考生不准使用手提電話通話，緊急情況除外。
10. 各項測試評分根據如下：
 - 一. 理解圖則及施工章程
 - 二. 施工前的準備工作
 - 三. 工作程序
 - 四. 施工準確度及品質
 - 五. 施工速度
 - 六. 適當使用和處理材料
 - 七. 正確使用工具及設備
 - 八. 執行安全措施
 - 九. 協調別行的工作
 - 十. 完工後的清理
11. 考生在測試限時過後必須停止施工。
12. 考生在測試完畢後，應將試卷交回監考員，試卷不能帶出試場。
13. 考生切勿以任何形式賄賂監考員，以免觸犯法律；若有此情況，本中心將向廉政公署舉報。

考生若未能做妥安全措施或施工時出現危險情況，均會導致整項測試為不及格

施工規範

1. 香港法例規定凡高空(距離地面超過 2000 毫米)工作者必須佩戴並使用安全帶。安全帶應連接在一穩固點；或經由防墜裝置連接在一條獨立的救生繩上，以防止人體下墜。
2. 每度紮箴須令兩構件互相緊貼及最少繞 5 圈；並無鬆散、絞纏、扭轉(反肚)、割破及磨損等情況出現；收口須結實及整齊；箴尾突出長度不得多於 80 毫米(3 吋)。
3. 自行決定拉揸的綁紮點，但拉揸竹不能伸入排柵內或做成阻礙。
4. 密竹橋架，面闊 600 毫米(24 吋)，密竹之間距離不得超過 100 毫米(4 吋)。
5. 部分構件由試場預先設置，考生須將原有構件執整妥善後才續搭棚架。

竹棚中級工藝測試



棚架構造示意圖 (不按比例)